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WU MUNICIPALITY

2020

第4期（总第16期）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16 期)

义乌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7 月 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人才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义乌市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快递业发展

关于印发义乌市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4)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11)

无废城市

关于印发义乌市全域“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放心粮油

关于印发义乌市创建省级“放心粮油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26)

收费项目

关于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30)

社会救助

关于印发义乌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 (32)

政务公开

关于印发 2020 年义乌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37)

直播电商

关于印发义乌市加快直播电商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41)

人才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和高校毕业生招引的六条意见…………… (46)

关于调整《义乌市人才购房补助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47)

物流政策

关于印发义乌市纯电动物流车辆规模化运营扶持方案的通知 …………… (48)

道路交通安全

关于印发义乌市 2020 年度“珍爱生命、远离车祸”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 (5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 (60)

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助业贷”实施细则 …………… (64)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大义乌市卫生高层次人才 引进工作的意见

义政发〔202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三甲医院创建，打造浙中地区医疗高地，努力实现“健康义乌”建设目标，现就进一步加大我市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明确如下意见。

一、引进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和唯才是举的原则，坚持现实需要和未来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对外招引和自主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和单位配套为辅的原则，坚持单位主动作为和部门协助配合的原则。

二、适用范围

- （一）公立医院建设发展所需的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
- （二）公立医院建设发展所需的紧缺专业硕士学历学位（全日制脱产取得）及以上人员。

三、实施政策

（一）人才招引奖励

1. 学科带头人。引进省级医院具有科主任或学科带头人水平的，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人员担任本医院科室主任或学科带头人的，给予引进人员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2. 后备学科带头人。引进省级医院正高级职称人员的，给予引进人员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3. 重点人才。引进地市级医院正高、省级医院副高职称人员的，给予引进人员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4. 青年骨干。招引博士学位人员、硕士学历学位（全日制脱产取得）人员的，分别给予招引人员最高分别不超过10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义乌市儿童医学中心招引的人才在招引奖励基础上，薪酬待遇由财政适当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详见附件。

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重点人才招引奖励财政补助部分，财政按照招引奖励额度的70%补助，分五年进行补助。青年骨干招引奖励财政补助部分，财政按照奖励额

度的80%补助，分三年进行补助。用人单位可一次性或分次发放招引奖励。

（二）人才住房保障

对招引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重点人才的，分别安排住房一套，住房面积分别不超过150平方米、130平方米、110平方米；在义乌工作满10年后，该套住房产权免费转让给个人（转让税费由个人承担）。具体住房分配和安置细则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浙江大学及在杭各附属医院全职派驻的上述层级人才在义工作满10年后（如在义工作时间早于浙大四院正式开业时间的，则从医院正式开业起算），同等享受人才住房保障。

（三）人才服务保障

1. 人才家属安置。对招引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重点人才的，可根据人才意见，其配偶由人力社保等部门按照单位性质对口安置。

2. 人才子女入学。对招引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重点人才的，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由市教育局根据人才意见直接安排落实。

人才政策享受按“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招引的人才试用期一年，在义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对医院某一阶段发展能够起到巨大推动作用，或者在某一个学科领域发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特殊人才，实行“一人一事一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协同发力。成立市卫生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由相关市领导任组长、副组长，人才和编制管理部门、卫健、财政、人力社保、建设、教育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卫生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局，由卫健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实施意见，常态化组织开展卫生人才引进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二）明确目标，科学规划。市卫健局要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准确把握今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方向，科学规划学科建设，制定详细的人才招引工作方案和进人计划。各公立医院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政策，配套相应的奖励补助和科研课题等专项经费，为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提供创新和发展平台；对医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在职人员参加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育并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的，用人单位可对取得学历、学位人员进行奖励。

（三）加强评估，确保实效。各用人单位要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绩效评价机制和薪酬分配体系，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带头和引领作用，做到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推动医院学科的发展和建设。试用期满的，用人单位要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经评估和考核合格的，用人单位要及时兑现人才招引奖励。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制定。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儿童医学中心 2020—2025 年人才引育计划和人才薪酬补助标准（万元）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0日

附件

儿童医学中心 2020—2025 年人才引育计划

学科（专科）	学科带头人	后备学科带头人	重点人才	青年骨干
儿童医疗高地（小计）	4	22	21	40
其中：小儿内科学	1	7	7	12
呼吸专科		1	1	1
消化专科		1	1	1
神经专科		1	1	2
内分泌专科		1	1	2
心血管专科		1	1	2
肾脏专科		1	1	2
血液专科		1	1	2
其中：小儿外科学	1	7	6	11
泌尿外科（血管瘤专科）		1	1	2
心胸外科		2	1	2
骨科（神经外科）		1	2	3
普外科（新生儿、五官、烧伤）		3	2	4
其中：儿童重症医学（PICU）	1	1	1	2
其中：新生儿科学		1	1	2
NICU（新生儿重症监护室）		1	1	2
其中：中医儿科		1	1	2
其中：儿童遗传与产前诊断实验室	1	1	1	4
其中：麻醉科、放射科、超声科、病理科等		4	4	7
四大基地（小计）	2	8	14	14
其中：儿童保健与管理基地	1	3	6	7
儿童发育专科		0	1	1
儿童营养专科		0	1	1
儿童心理卫生专科		1	1	1
儿童眼保健专科（儿童眼视光中心）		1	1	2
儿童口腔保健专科		1	1	1
儿童耳鼻喉保健专科		0	1	1
其中：儿童康复基地	0	4	5	5

神经康复专科		1	1	1
语言康复专科		1	1	1
孤独症谱系障碍康复专科		1	1	1
重症康复专科		1	1	1
骨康复专科		0	1	1
其中：儿童早期发展与健康促进基地		0	1	2
其中：儿童医学人才培养基地	1	1	2	0
总 计	6	30	35	54

儿童医学中心人才薪酬补助标准（万元）

项目名称	人数	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财政承担部分(每人每年)	财政补助总额
人才薪酬补助	125	/	/	14005
1.学科带头人	6	100	40	1200
2.后备学科带头人	30	70	40	6000
3.重点人才	35	40	25	4375
4.青年骨干	54	30	15	2430
财政平均每年补助				3125

备注：儿童医学中心人才引进后，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重点人才等3类引进的人才薪酬由财政连续补助5年，青年骨干连续补助3年。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义乌市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全国试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9号），积极推进义乌“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开展“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邮发〔2015〕151号）、《国家邮政局关于同意授予沈阳等15个城市“中国快递示范城市”称号的复函》（国邮函〔2019〕16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邮政强国建设行动纲要》为指导，发挥政策集成和统筹协调优势，破除行业发展瓶颈，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形成全国示范效应。引领我市快递服务业主动适应新常态，推进快递业与电子商务、现代农业、制造业等联动发展，保障寄递渠道安全，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寄递需求，更好服务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义乌打造两个“样板城市”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安全发展。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登记、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夯实快递业安全基础。依靠科技手段创新管理方式、提升监管能力，保障寄递渠道安全。

提质增效。以“快递+”为发展方向，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推动行业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显著提升，综合效益更加显著。

创新驱动。坚持创新驱动，强化自主创新，支持快递企业加快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服务形式和管理方式。

协同融合。推动快递业加快融入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充分发挥服务电子商务的主渠道作用，联通线上线下，实现与实体市场、电子商务（跨境电商）、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信息技术等产业协同发展。

绿色环保。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绿色低碳、集约共享和循环发展，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邮政建设。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快递业务规模更加壮大，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发展基础支撑更强，普惠民生作用显现，建立与义乌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并适度超前的现代快递服务体系。

快递业务规模全国领先。快递业务量突破100亿件，年均增长25%以上，业务收入超

过3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行业吸纳就业人数超过2万人，快递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

枢纽地位进一步提升。规划建设国际航空快递园区。支持快递企业建设快件处理中心、航空及陆运集散中心等分拨系统，形成相对稳定的快递物流分拨结构体系。打造成为浙江省快递专业化物流核心，长三角地区快递专业类物流中心，国家快递专业化物流枢纽。

快递处理能力显著增强。建成全市2万平方米规模以上的快件处理中心、集散转运中心7个，全面实现全市镇（街道）、村（社区）快递服务100%全覆盖。

快递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实现国内重点城市间48小时送达、长三角地区内重点城市间12小时送达、其他城市间24小时送达。快递服务满意度稳步提升，行业整体信用水平明显提高。

行业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到2022年，符合《快递业绿色包装指南（试行）》《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家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包装材料应用实现全覆盖。本地区收寄的邮件快件电子运单使用实现全覆盖，95%以上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循环中转袋应用实现全覆盖，同城电商快递配送业务循环快递箱（盒）使用率达到70%。邮政快递网点设置包装回收箱装置实现全覆盖。分拨中心充电桩配备基本实现全覆盖，城市邮政快递新增和更新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不低于90%。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基础设施规划投入，优化建设快递服务网络

1. 加快快递产业园区规划建设。优化快递业态空间布局，大力培育和引进快递企业总部，支持快递企业总部、全省性乃至全国性区域总部在义乌布局。推进中通、圆通区域总部、韵达小镇等项目建设，加快邮政快递处理中心、邮政区域总部、义乌国际邮件互换局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推动建设义乌国际快件监管中心。（责任部门：▲集聚区管委会、邮政管理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安全局）

2. 完善快递末端配送体系建设。着力构建多元化、智能化、集约化的寄递末端服务体系，推进智能收投终端和末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提高智能信包箱覆盖率，积极推动将邮政、快递末端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鼓励新建及现有工业、商业项目提供（预留）快件服务用房，在末端收寄、投递能力建设方面加大力度，解决“最后一公里”收投问题，促进用户用邮更加方便快捷。（责任部门：▲邮政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

3. 加快快递网点规范化改造。推进快递标准化示范网点建设，支持快递企业建设具有品牌特色的绿色标准化快递门店，引导企业自主建设外观干净整洁、快件摆放有序、服务承诺公示、安全设施齐备、企业特色鲜明、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标准化网点，全面提升快递服务形象。（责任部门：▲邮政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局）

（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4. 推进治理协同创新，形成“大寄递”治理格局。加强与公安、国安、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构建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寄递市场监管机制。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政府安全监管责任 and 用户安全用邮责任。多部门联动，坚决防范和打击涉及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各种不法行为。扩大社会参与渠道，健全公共决策机制，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责任部门：▲邮政管理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义乌海关、国家安全局）

5. 推进监管手段创新，大力推进科技兴安。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借助国家邮政局“绿盾”项目平台，提升和完善由人员管控、一屏式可视化监管、网点收件点位可视化监管、快递网点电子地图等信息系统构成的义乌邮政快递行业监管智能平台建设，实现与义乌快件实时数据平台数据共享，实现实时获取寄件客户实名信息。

（责任部门：▲邮政管理局、数管中心、公安局、市场发展委）

6. 完善快递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建立健全快递企业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引导作用，加强监测与信息发布，做好申诉处理工作，提高企业服务质量透明度，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加大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管力度，保障快递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完善信用监督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快递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责任部门：▲邮政管理局、信用办、市场监管局）

（三）补齐短板理顺机制，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7. 完善快递车辆通行管理。研究制定义乌市快递专用车辆统一管理办法。建立多部门快递车辆监管机制，对快递专用车辆在限行时段、限行区域通行和临时停靠、装卸作业给予一定便利。（责任部门：▲邮政管理局、市场发展委、公安局、行政执法局、交通局）

8. 提升科技应用水平建设。推进“互联网+”“智能+”快递发展。建设具有现代元素的邮政快递分拨中心，支持企业加大对自动化分拣设备、机械化装卸设备的技改投入，提升装备自动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努力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责任部门：▲邮政管理局、▲科技局、经信局、市场发展委、财政局、集聚区管委会）

9.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邮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邮政行政审批制度和“证照分离”改革，全面实施电子证照和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仓递一体化许可，探索即时递送服务准入，全面建成邮政业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责任部门：▲邮政管理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四）拓宽“寄递+”领域，促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10. “快递+电商”，加快电商与快递深度融合发展。加速快递与“义乌制造”和电商平台融合，服务与支撑“百网万品”行动，鼓励快递企业入驻电子商务园区、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和保税区；引入电商企业进驻快递产业园，支持快递企业为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商、销售商提供分布式仓储、分装、分拨、配送、代收货款等一体化服务。（责任部门：▲邮政管理局、经信局、市场发展委）

11. “快递+农业”，加快推进快递进村。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换挡升级，拓展“快递+现代农业”服务格局，推广“一市一品”和“快递+”金、银、铜牌项目，打造服务农特产品“直通车”。推广快快合作模式，引导快递企业通过资本合作，实现聚合发展、整合进村、提升效能，打通农村双向流通“最后一公里”。（责任部门：▲邮政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12. “快递+制造业”，大力推进快递进厂。推动快递进产业集聚区、小微工业园区，支持快递企业和制造企业深度合作，推广发展“仓储加配送一体化”。积极吸引快递企业在我市设立云仓总部，引导快递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建立供应链协同平台，形成内嵌式、标准化的协同作业模式和流程，积极参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转型，重点推进冷链快递物流发展。（责任部门：▲邮政管理局、经信局）

13. “快递+政务服务”，加快邮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邮政企业继续拓展警邮、税邮、政邮等合作，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合作领域实现新突破，扩大服务对象、拓宽服务范围，最大程度满足办事群众的便利化需求，提高和保障群众办事服务的安全和便利性。（责任部门：▲邮政公司、行政服务中心、邮政管理局）

（五）培育快递市场主体，扶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14. 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竞争力，着力培育“品牌优、规模大、实力强、后劲足”的龙头企业。支持和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责任部门：▲邮政管理局）

15. 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促进快递行业现代化发展。以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为目标，鼓励企业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标准化程度，改变现有行业“散、小、弱”的现状，通过第三方资本的金融杠杆撬动作用，加快行业组织优化调整进程，通过差异化服务摆脱同质化价格竞争，重新整合企业链、空间链、供需链、价值链，打造全新快递产业链。（责任部门：▲邮政管理局）

（六）发挥义乌样板示范效应，夯实基础打造特色

16. 提升跨境服务能力。鼓励快递企业积极融入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积极参与国家级新型贸易示范区创建工作，支持“一带一路”海外站建设，进一步提升“义新欧”班列中邮政、快递比例。支持快递企业与境外电商企业、境外快递企业合作建设跨境贸易电商产业链，建立进出境快件便捷通关机制。支持临空快递物流发展，依托义乌机场，建设机场快件“绿

色通道”，做大航空快件业务，聚力打造全球小商品快递物流中心和“世界货地”。（责任部门：▲市场发展委、邮政管理局、海关、民航局、陆港集团、机场公司）

17. 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积极推进邮政业生态环保试点工作，引导、支持、督促快递企业、电商企业、快递封装用品用具生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和绿色发展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邮件快件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推动绿色网点、绿色分拨中心等建设，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责任部门：▲邮政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18. 加快行业文明建设。推进企业党建和群团建设，保障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强化人才队伍培训，开展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有效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大力弘扬“小蜜蜂”精神，开展快递从业青年服务月，加强工会组织建设，维护快递从业人员权益，开展送清凉、送温暖等活动。配合上级邮政管理部门开展“最美快递员”评选活动。（责任部门：▲邮政管理局、人力社保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义乌市“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建立定期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协调难度高、影响面广、带动作用大的重大项目建设、重大问题，确保方案顺利实施，合力推动全市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充分发挥市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推进快递业与电商、物流同步规划、同步实施，纳入物流财政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支持快递行业安全监管和信息化、人才队伍培训、示范网点、行业绿色发展等项目建设。

（三）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创建快递示范城市各项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典型经验，为全面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义乌市“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义乌市“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义乌市“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王 健

副组长：季金甫 葛巧棣

成 员：邵春洪（市府办）

张敬锋（市府办）

王永明（宣传部）

郑亚明（发改局）

曹 耿（经信局）

李 湛（科技局）

陈 涛（公安局）

赵健明（人力社保局）

洪信强（财政局）

丁刚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陶府盛（生态环境分局）

厉声振（建设局）

王俊庆（交通局）

楼辉腾（农业农村局）

毛建华（应急管理局）

吴朝晖（市场监管局）

王承刚（信用办）

黄 镇（行政执法局）

朱 彤（行政服务中心）

王红华（数管中心）

楼小东（市场发展委）

黄 霖（民航局）

龚淑娟（集聚区管委会）

杨昶俊（集聚区管委会）

王晖平（总工会）

傅凤丽（团市委）
谢沁菲（妇 联）
应 雷（义乌海关）
夏志琳（国家安全局）
应海上（邮政管理局）
林 艳（邮政公司）
方文荣（机场公司）
王建伟（陆港集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邮政管理局，应海上兼任办公室主任，邮政管理局、市场发展委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20年度义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2020年度义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承办时间	实施计划
1	义乌市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经信局	2020年	5月, 完成规划编制单位招选; 6—7月, 开展规划编制调研; 8月, 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9月, 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 10月, 完成规划评审论证并形成《规划(送审稿)》, 提交市政府审定。
2	义乌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商务局	2020年	5月, 确定编制单位, 提出初步方案; 6—10月, 深入调研, 起草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11月, 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形成规划(送审稿); 12月, 提交市政府审定。
3	义乌市市场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场发展委	2020年	4月, 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5月, 确定编制单位, 完成采购程序; 6—10月, 深入调研并起草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11月, 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形成《规划(送审稿)》; 12月, 提交市政府审定。
4	义乌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教育局	2020年	3月, 启动编制工作, 落实编制方案。 5月, 完成采购程序, 确定编制机构; 6—9月, 深入调研并起草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10—11月, 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形成《规划(修改稿)》; 12月底前, 形成《规划(送审稿)》, 提交市政府审定。

5	义乌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	建设局	2020年	<p>4月底前，起草完成文件草案； 5月上旬，征求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 5月中旬，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5月底前，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6月，提交市政府决策。</p>
6	关于规范义乌市经济适用住房上市转让和回购管理的实施意见	建设局	2020年	<p>3月，开展调研，起草完成文件草案； 5月，征求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6月，提交市政府决策。</p>
7	义乌市流动人口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公安局	2020年	<p>3月，开展调研，起草完成文件草案； 4月，征求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 5月，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6月，提交市政府决策。</p>
8	义乌市户口迁移登记规定	公安局	2020年	<p>7月，开展调研，起草完成文件草案； 8月，征求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 9月，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提交市政府决策。</p>
9	公交一体化财政补贴政策调整	交通局	2020年	<p>5月，提出初步方案； 6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 7月，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提交市政府决策。</p>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全域“无废城市” 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全域“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义乌市全域“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动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全域创建“无废城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义乌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作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新时代美丽义乌的重要载体，以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危险废物等为重点，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基本实现产废无增长、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监管无盲区、保障无缺位、固废无倾倒、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到2021年底，成功创建成为浙江省首批“无废城市”，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提供“义乌样板”。

二、主要任务

（一）倡导绿色生产生活，全面推动源头减量

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综合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动态清零要求。深化中水回用，强化分质分流处理，提高中水回用率，源头减少工业污泥产生，到2020年底全市重污染行业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35%以上（▲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经信局、各镇街）。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推广循环型生产方式，开展循环化园区建设，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进资源高效利用，构建绿色制造体

系（▲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各镇街）。

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处理费用与产生量直接挂钩的差别化收费机制，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镇街）。以电商、快递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行商品包装的减量化、循环化、绿色化，提高符合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邮政管理局，市场发展委、相关镇街）。

推广农用地膜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减少地膜使用。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促进应用有机肥，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扩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农业农村局，相关镇街）。

（二）实施分类收集贮存，全面推动过程严控

督促企业做好工业固废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等信息填报，重点抓好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分类贮存管理，强化重点工业固废全过程监管（▲生态环境分局，经信局、各镇街）。深化工业垃圾“五全制”管理模式，加快建设镇街工业垃圾分拣中心，到2021年6月底工业垃圾分拣中心集中收集体系完成全覆盖，工业垃圾收集率达到80%以上（▲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局、相关镇街）。

优化生活垃圾“两定四分法”，完善分类运输车辆、转运站、压缩和分选设备等基础设施配备，推动建立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到2020年底，城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7个以上、示范村5个以上。（▲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针对畜禽粪污、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主要农业废弃物，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回收利用体系，到2020年底实现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全覆盖。（▲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供销联社、相关镇街）

积极谋划我市危废集中收储项目，加快推进工业废油、小微产废企业危废统一收储点等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分局，相关镇街）。建立完善城乡医疗废物收集、运输、登记、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统收统管，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加强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推进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源头规范化分类（▲卫生健康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以各类院校、登记在册的检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为重点，建立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到2020年底实现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全覆盖（▲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相关镇街）。加大危险废物运输环节管控力度，严查无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为，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危废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强化运输过程二次污染风险防控（▲交通局，相关部门、各镇街）。

（三）补齐处置能力短板，全面推动综合利用

积极拓展工业垃圾资源利用途径，加快推进资源利用项目的落地建设，到2020年底

工业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生态环境分局，经信局、商务局、相关镇街）。推进污泥制砖、污泥干化焚烧等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稳定运行，重点谋划推进光伏行业含氟工业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相关镇街）。推进废机油、废机油滤芯等危废集中收集处置项目的规范化运营，进一步提升收集处置能力（▲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相关镇街）。开展资源循环利用工作，形成以静脉产业为主导的“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经济模式（▲发改局，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行政执法局、商务局、相关镇街）。

巩固生活垃圾零填埋，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充分挖掘垃圾焚烧发电厂、再生资源利用中心等项目的处置潜能，提高运行负荷，到2021年6月底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经信局、各镇街）。大力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到2021年6月底培育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2家以上（▲商务局，行政执法局、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推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等建材制品、筑路材料和回填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积极谋划拆房垃圾、装修垃圾及大件垃圾等资源化利用设施和项目建设，到2020年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行政执法局，经信局、商务局、各镇街）。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对建筑垃圾堆场开展综合整治，针对建筑垃圾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堆放点，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提升主要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率，到2020年底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达90%以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均达到100%。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到2021年6月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建立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秸秆利用模式，到2020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到2020年底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农业农村局，相关镇街）

（四）实施精准执法监管，全面推动常态严管

全面压实各方监管职责。建立健全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提升整体监管能力，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市编办）。进一步夯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理念，将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制度化，有效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生态环境分局，相关部门、各镇街）。落实属地镇街主体责任，督促实行网格化巡查机制，落实“三废”监管的“守土有责”（各镇街）。

全力提升智慧监管水平。根据省统一部署，推广应用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在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危险废物等领域实现电子化申报，

形成产废“一本账”（▲生态环境分局，经信局、建设局、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应用信息监控、数码扫描、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电子锁等手段，推动固废转运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交通局，各相关部门）。完善大气治理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完成大气监测监控网络全覆盖，在实践中拓展完善平台功能，深化在“蓝天保卫战”中的应用（▲生态环境分局，各相关部门）。完善集综合展示、实时监控、人员管理、水量调度、任务派发、辅助决策等智慧化管理功能于一体的城乡智慧排水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程实时有效监控管理；完善重污染行业及其他涉水企业废水24小时自动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建设，强化在线监控监测结果分析及应用（▲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集团）。

全面实行协同高压严管。创新监管方式，依托“一网通管”监管执法平台，实现数据互通、部门联动，拓宽问题线索来源，实现线上快速“交办-调处-反馈”的工作闭环，使环境问题协同处置与联合“双随机”成为常态（生态环境分局、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实现固废环境污染刑事案件100%查处，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生态环境分局）。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五）健全长效常治机制，全面推动共建共享

加大政策激励力度。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中，加大对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的补贴力度，同步减少化肥补贴（▲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相关镇街）。在政府采购中增加绿色循环利用产品种类，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工业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财政局，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税务局，各相关部门）。

拓宽社会化治理路径。探索政府、社会以及资本合作的可持续性的商业模式，发展“互联网+”固体废物处理产业，推广回收新技术新模式，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培育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商务局、发改局、经信局、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大力推进公众参与。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文明新风尚，通过全社会广泛宣传，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绿色生活理念；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积极培育“无废”文化（▲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各镇街）。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推进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餐厨垃圾项目等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创新采用线上“云参观”等模式扩大开放面，引导公众知晓、参与“无废”建设（▲建设局、▲行政执法局，水处理公司、相关镇街）。落实固

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推动形成固废、废水、废气“三废”问题快速发现的群防体系（生态环境分局）。依法加强各类固废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全面营造政府有效引导、企业自觉执行、公众积极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义乌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喻新贵、朱有清、贾文红副市长任副组长，各镇街、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朱有清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全面统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明确相关部门和镇街的责任分工，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纳入美丽义乌建设考核及镇街“红黄旗”攻坚竞赛考核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重点工作、项目、指标等进展情况，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保障“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质效。

（三）加大要素投入。统筹运用相关政策，加大财政、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保障力度，为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扶持与用地保障，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资金投入，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交流与合作，推进产学研用平台建设，服务全市“无废城市”建设。

附件：1. 义乌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

2. 义乌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义乌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

一、必选指标

(一) “产废无增长” 目标指标设置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目标值	责任部门	数据来源
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2)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当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上一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上一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100%。	负增长	▲生态环境局、经信局	统计局
2	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总数年度增长率	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总数年度增长率(%)=(当年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任务总数-上一年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任务总数)÷上一年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任务总数×100%	5%	▲经信局、▲生态环境局分局	经信局 生态环境分局
3	开展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占比	开展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占比(%)=辖区内开展循环化改造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数量÷辖区内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总数×100%	100%	发改局	发改局
4	城乡生活垃圾增长率	城镇	零增长	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局
		农村	零增长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5	化肥农药使用量年度增长率	化肥农药使用量增长率(%)=(当年化肥农药使用量-上一年化肥农药使用量)÷上一年化肥农药使用量×100%	负增长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二) “资源无浪费” 目标指标设置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目标值	责任部门	数据来源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text{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text{综合利用往年存量}} \times 100\%$	98%	▲生态环境局分局、经信局	生态环境分局、经信局
7	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率	$\text{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率}}{\text{生活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60%	▲行政执法局、商务局	行政执法局、商务局
	农村	$\text{生活垃圾产生量} = \text{生活垃圾清运量} \div \text{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覆盖率}$	60%	▲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8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text{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frac{\text{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text{建筑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60%	▲行政执法局、建设局	行政执法局、建设局
9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	$\text{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 = \frac{\text{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量}}{\text{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产生量}} \times 100\%$	85%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10	秸秆综合利用率	$\text{秸秆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秸秆综合利用量}}{\text{秸秆可收集资源量}} \times 100\%$	95%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以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中的数据为准。	9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三) “设施无缺口” 目标指标设置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目标值	责任部门	数据来源
12	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	$\text{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 = \frac{\text{当年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量}}{\text{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 \times 100\%$ (安全处理方式包括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99%	▲生态环境局分局、经信局	生态环境分局、经信局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目标值	责任部门	数据来源
1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辖区内无害化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数量÷辖区内生活垃圾产生总量×100%	100%	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局
		农村		10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4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当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量÷当年医疗机构交付的医疗废物总产生量×100%	100%	▲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	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
15	农业废弃物安全处置率	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采用焚烧、化制等工厂化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病死猪占全部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比例	10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	农膜回收处理量占使用量的比例	90%以上		
16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数量		指城市在固体废物回收、资源化利用、处置领域的骨干企业数量。骨干企业应为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提供较多就业机会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具体评价标准由城市自行确定	2个以上	▲商务局、行政执法局、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街	商务局、行政执法局、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四) “监管无盲区” 目标指标设置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目标值	责任部门	数据来源
17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企事业单位上网率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企事业单位上网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企事业单位数量÷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企事业单位总数量×100%	85%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目标值	责任部门	数据来源
18	村(镇)网格化巡查队伍覆盖率	村(镇)网格化巡查队伍覆盖率(%)=执行村(镇)网格化巡查队伍的行政村(镇)数量÷辖区内行政村(镇)的总数量×100%	100%	▲政法委,各 镇街	政法委
19	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互联率	危废处置转移联单与电子运单互联率(%)=危废处置转移联单与电子运单互联数÷危废转移联单总数×100%	100%	▲交通局,相 关部门、各 镇街	交通局,相 关 部门
20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查处率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查处率(%)=辖区内查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数量÷发现的相应刑事案件总数量×100%	100%	▲公安局、生 态环境分局	公安局、生态 环境分局

(五) “固废无倾倒” 目标指标设置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目标值	责任部门	数据来源
21	生活垃圾分 类覆盖面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城市建成区内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和住宅小区数量÷该区域内单位和住宅小区总数量×100%	100%	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局
	农村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数量÷行政村总数×100%	10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22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医疗卫生机构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100%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23	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 运覆盖率	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覆盖率(%)=开展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的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登记在册的检测机构等的数量÷含实验室的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登记在册的检测机构等的总数量×100%	100%	▲教育局、▲ 市场监管 局、▲ 卫生健康 局、相关镇街	教育局、市场 监 管局、卫生 健康局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目标值	责任部门	数据来源
24	农业废弃物收储体系覆盖率	农业废弃物收储体系覆盖率(%)=纳入农业废弃物收储体系的行政村数量÷行政村总数×100%	10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六) “保障无缺位” 目标指标设置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目标值	责任部门	数据来源
25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制定	指城市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内容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统计制度的制定和出台情况	2个以上	生态环境分局、司法局、经信局、行政执监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协调机构
26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绩效考核情况	指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完成成效纳入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绩效考核情况	建立考核办法	▲督办、生态环境分局	督办

二、参考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目标值	责任部门	数据来源
废水无直排					
27	县(市、区)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率	100%	五水共治办	五水共治办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率		100%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生活小区		100%	建设局	建设局
28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城区人口÷城区用水总人口×100%	80%以上	建设局	建设局

废气无臭味			
2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一年中空气质量优的天数+空气质量良好的天数) ÷ 总天数 × 100%	生态环境分局
30	年度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	年度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增长率(%) = 本年度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 - 上一年度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 ÷ 上一年度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 × 100%	生态环境分局
公众满意度			
31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反映公众对所在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减量、回收利用、处置、整治等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根据调查结果综合反映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协调机构 第三方

三、义乌特色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目标值	责任部门	数据来源
32	工业垃圾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工业垃圾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建成工业垃圾分拣中心镇街数量 ÷ 应建工业垃圾分拣中心镇街数量 ×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33	工业垃圾再生资源利用率	工业垃圾再生资源利用率(%) = 工业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量 ÷ 工业垃圾产生量 × 100%	30%以上	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局	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局
34	秸秆、垃圾等焚烧点位高空视频监控覆盖率	秸秆、垃圾等焚烧点位高空视频监控覆盖率(%) = 高空视频监控覆盖区域面积 ÷ 区域总面积 × 100%	70%以上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35	城镇餐饮行业餐厨垃圾收集处置率	城镇餐饮行业餐厨垃圾收集处置率(%) = 城镇餐饮行业餐厨垃圾收集处置量 ÷ 城镇餐饮行业餐厨垃圾产生量 × 100%	50%以上	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局

附件 2

义乌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义乌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王 健

副组长：喻新贵 朱有清 贾文红

成 员：邵春洪（市府办）

方林杭（市府办）

王永明（宣传部）

蒋纯盛（督考办）

王志强（编 办）

周建平（供销联社）

郑亚明（发改局）

曹 耿（经信局）

叶国江（教育局）

洪信强（财政局）

陶府盛（生态环境分局）

厉声振（建设局）

王俊庆（交通局）

楼辉腾（农业农村局）

杨忠宏（商务局）

王瑞铨（卫生健康局）

吴朝晖（市场监管局）

骆华飞（统计局）

黄 镇（行政执法局）

楼小东（市场发展委）

李 剑（税务局）

应海上（邮政管理局）

陈德占（水务集团）

龚根兴（佛堂镇）

傅湘华（苏溪镇）

杨 斌（上溪镇）
蒋 俊（大陈镇）
龚旭伟（义亭镇）
刘洪强（赤岸镇）
吴 爽（稠城街道）
盛庆生（福田街道）
楼志军（江东街道）
何家驹（稠江街道）
王 科（北苑街道）
金旭东（后宅街道）
杨钟坚（廿三里街道）
陈惠宇（城西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简称“无废城市”创建办，朱有清兼任办公室主任，生态环境分局陶府盛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发改局、经信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 创建省级“放心粮油示范县” 工作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创建省级“放心粮油示范县”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

义乌市创建省级“放心粮油示范县”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放心粮油示范县”创建，进一步保障城乡居民粮油消费安全，根据《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放心粮油”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浙粮〔2019〕1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的方式，以质量安全为核心，以支持“放心粮油”企业和供应店建设为主要载体，构建“放心粮油”供应体系，开展“放心粮油示范县”创建工作，提高全市粮油安全治理能力，促进全市粮油产业经济发展，保障城乡居民粮油消费安全。

二、目标任务

深入开展“放心粮油示范县”创建工作，进一步推进“放心粮油”工程提质扩面，着力建设布局合理、覆盖城乡、设施完善、管理规范、“放心粮油”经营网络，大力营造良好的粮油消费环境，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安全、放心的粮油产品。以创建工作为载体，健全我市“放心粮油”监督管理机制，打造“放心粮油”企业2家以上、“放心粮油”供应店25家以上，至少80%以上的镇街建立“放心粮油”供应店。

三、计划安排

（一）宣传部署阶段（2020年5月底前）

进一步深入开展“放心粮油示范县”创建宣传活动，引导和鼓励粮油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积极参与创建。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大力宣传放心粮油产品和放心消费理念，提高广大消费者对“放心粮油”的认知度。

（二）申报认定阶段（2020年6月）

制定《义乌市“放心粮油”企业(店)认定办法》，组织“放心粮油”企业、供应店的审核、认定、公示、命名授牌等工作。“放心粮油”加工（配送）企业与相关供应店签订配送协议或实行连锁经营，并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签订保障粮油供应和质量安全责任书。组织“放心粮油”供应店开展统一编号、统一门店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台账记录、统一产品配送、统一服务承诺等标准化建设。

（三）推进提升阶段（2020年7月）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创建工作监督检查，针对薄弱环节，集中力量进行整改，不断提升粮油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8月—9月）

基本完成创建工作，全面评估总结创建经验，并将相关验收材料报送金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财政局初审，按要求认真组织整改落实。

同时做好迎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实地考评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主要举措

(一) 建立健全“放心粮油”认定机制。根据《浙江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监管试行办法》《浙江省“放心粮油”示范店创建标准(试行)》等文件和创建要求,制定我市“放心粮油”企业(供应店)认定办法,进一步优化认定程序,引导企业和门店积极申报。

(二) 建立健全“放心粮油”供应网络。按照《“放心粮油示范县”建设评价标准(试行)》要求,依托“放心粮油”配送企业和我市连锁超市,开展“放心粮油”供应店提质扩面创建,在全市范围内打造2家以上“放心粮油”加工企业或批发配送企业,至少80%以上的镇街建立1家以上“放心粮油”供应店,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放心粮油”供应网络。

(三) 建立健全“放心粮油”运转体系。切实加强“放心粮油”企业建设,打造“放心粮油”配送中心,为供应店配送可溯源的粮油产品,进一步提高粮油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创新打造连锁超市、“配送中心+店”创建模式,结“店”成网,扩大有效覆盖面。明确粮油安全责任,“放心粮油”企业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签订保障粮油供应和质量安全责任书。加强“放心粮油”供应店运营管理,按照经粮油质量可追溯的要求,组织供应店开展“六统一”标准化建设,推动供应店规范化运营。

(四) 建立健全“放心粮油”监管机制。加强粮食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做到设备、人员以及检测经费到位,确保具备对粮油产品常规质量指标的检验能力及重金属、真菌毒素的快速检测能力,每年对“放心粮油”企业和供应店组织开展粮油产品质量抽检不少于2次。健全粮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落实进货索票索证、出厂检验、购销台账登记、不合格粮油召回等机制,积极探索运用二维码等电子追溯技术。健全质量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将粮油经营者纳入我市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按照《义乌市商务局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细则》规定实施信用管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及时处置群众举报。

(五) 建立健全“放心粮油”评价机制。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放心消费建设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市监消〔2019〕5号)等要求,对照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日常监管、投诉举报、消费者体验、监督抽查等情况,对培育单位做出年度“后评价”。对通过的“放心粮油”企业和供应店及时张贴统一的年度“放心粮油”标识,评价资料存档备查。

五、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义乌市“放心粮油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统筹推进“放心粮油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具体负责“放心粮油示范县”创建综合协调、制度建立、联合督查

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扎实推进创建工作。

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组织开展“放心粮油”供应网络体系建设；实施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粮食质量和流通进行监管。

发改局：负责加强粮油食品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财政局：负责落实“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粮油质量检验能力建设等有关工作经费和补助资金，并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做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参与相关粮油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农业农村局：负责粮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认证、农业投入品等监督管理，参与相关粮油产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做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市场监管局：协同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强对粮食质量和流通的监管，做好“放心粮油”企业（供应店）培育工作。依法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等违法经营行为，参与相关粮油产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义乌海关：负责对入境粮食储备及加工备案企业的监管工作，配合查处非法进口粮油行为，参与相关粮油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二）加大财政扶持。对每个“放心粮油”供应店补助2万元，每个“放心粮油”加工（配送）企业补助50万元。补助资金根据“放心粮油”企业和供应店的数量核定，在省粮食安全专项资金中分次拨付。市财政安排创建工作经费20万元，用于台账标牌制作、质量抽检、日常管理等创建工作。

（三）强化工作协调。完善粮油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全面加强粮油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进出境粮食等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建立部门间信息交流机制和定期协商制度，做到制度健全、责任明确、人员到位、监管有力。协同推进“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深化巩固我市省级“食品安全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等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四）完善应急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认真落实重大粮油质量安全事故、制售假冒伪劣粮油产品、超标粮食等各项粮油质量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五）营造创建氛围。结合“世界粮食日”“爱粮节粮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载体和平台，大力开展“放心粮油”、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附件：义乌市“放心粮油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义乌市“放心粮油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葛巧棣 副市长
副组长：张敬锋 市府办副主任
杨忠宏 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成 员：金扬俊 发改局副局长
胡文德 财政局副局长
陈章成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成建明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黄宏伟 商务局副局长
叶向东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 新 义乌海关副关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杨忠宏兼任办公室主任，黄宏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创建政务服务无收费城市，着力改善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暂停征收属于本级收入的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统称部门）暂停征收属于本级收入的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等1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具体说明：

（一）居民身份证工本费中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收费暂停征收，居民身份证收费予以保留。

（二）职业技能鉴定费中的理论考试费、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费暂停征收，一次性消耗材料按购进价结算的规定予以保留。

（三）上述1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停征收后，有关执收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的相关经费，由市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降费政策。对公布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擅自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市财政、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全力做好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停征收工作。

三、省政府、省物价局如有收费政策调整的，按省有关新政策执行。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非税收入执收项目	部门具体收费项目	原执收单位	备注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居民户口簿工本费	公安局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户口迁移证工本费	公安局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居住证工本费	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公安局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公安局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教育局	
城市道路占道、挖掘费	城市道路占道、挖掘费	建设局	
职业技能鉴定费	职业技能鉴定费	人社局	
农机监理费	农机监理费	农业农村局	
统计专业职称资格考试费	统计专业职称资格考试费	统计局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义乌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义乌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特困人员救助工作，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金政办发〔2019〕6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认定范围

（一）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 无劳动能力；
2. 无生活来源；
3.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二）无劳动能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1. 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2.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3.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4. 省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无生活来源。申请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认定为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四) 特困人员收入和财产状况认定按照《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认定标准执行。

(五) 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不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养老服务补贴;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二、救助供养内容

(一)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现金或者实物的方式予以保障。

(二)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三) 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含长护保险)、大病保险基本保费的个人缴费部分和选缴保费3份。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特困救助供养经费予以解决。疾病治疗应严格控制医疗费用,坚持合理诊疗、合理用药,防止过度医疗。

(四)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亲属办理。殡葬基本服务费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免除,其余必要的丧葬费用,按不高于特困人员6个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从特困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五) 提供住房救助。对符合条件且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六) 给予教育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三、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分别用于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照料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

(一)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具体金额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基本生活标准经费包括基本生活费和统筹使用经费,由民政部门按月拨付镇(街道)。基本生活费按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用于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统筹使用经费用于保障特困人员住院期间照料、护理服务和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支付后仍有不足的医疗费用,以及特困人员死亡后办理丧葬事宜的必要支出,

也可统筹用于基本生活费的支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零用钱可以按照基本生活费的15—20%确定，由镇（街道）按月发放至特困人员市民卡，具体发放金额由市民政局在规定比例内统一确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额享受基本生活费，由镇（街道）按月发放至特困人员市民卡。

（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按照《义乌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标准》执行，由市医保部门统一组织评估，符合长护保险待遇的，纳入长护保险管理；不符合长护保险待遇的，照料护理费标准，参照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符合长护保险待遇的，评估费用由长护保险经办服务费列支，不符合长护保险待遇的，评估费用由市财政保障。

四、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

特困人员的认定申请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浙江省社会救助申请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应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对发现辖区内有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主动告知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二）受理

镇（街道）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予以受理。

（三）审核、审批

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街道）开展调查核实。

镇（街道）应当及时将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街道）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意见，并将批准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市民政局备案。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由镇（街道）将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批准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批准后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四）抽查核实

市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查镇（街道）上报的相关材料，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经确定为农村五保对象的，直接确定为特困人员。

（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动态管理

特困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生活自理能力由镇（街道）每年至少复核一次，根据复核结果作出保留、调整、终止救助供养待遇认定。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1. 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2. 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16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
3. 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4. 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
5. 法定义务人具备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备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镇（街道），由镇（街道）核准，并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镇（街道）应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镇（街道）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镇（街道）应当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切实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应退尽退。

五、救助供养方式

（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在家分散供养。民政部门应在特困人员认定5个工作日内，将特困人员基本情况报市医保部门，由市医保部门负责组织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经综合评估符合长护保险待遇的，优先纳入集中供养。

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应由户籍所在地的镇（街）养老服务中心提供供养服务，户籍所在地无养老服务中心的，可安置到运行良好的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未满16周岁需要集中供养的，应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可安置到市残疾人阳光家园；对特殊原因未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可采取“户院挂钩”的方式。

对患有传染病等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市民政、卫健等部门和镇（街道）应当妥善安排其供养和医疗服务，必要时送往专门的医疗机构治疗和托管。

（二）特困人员将承包土地交由他人代耕的，收益归该特困人员所有；实行集中供养的，其收益可以委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

（三）特困人员的房屋等私人财产和承包土地的经营、使用、管理及其权益的处置，镇（街道）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与特困人员依法签订有关供养协议，供养协议应

当载明双方的权利义务、供养内容和标准以及特困人员财产和承包土地的处置方式；特困人员死亡后，其私人财产及承包的土地按照供养协议的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六、供养服务机构管理

进一步明确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儿童福利院、残疾人阳光家园等供养服务机构的定位，充分发挥托底保障作用。进一步完善服务设施，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建立健全管理服务标准体系，提升机构服务能力。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镇（街道）应当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职能。市民政局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财政、人社、教育、建设、卫健、医保、残联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政策衔接，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镇（街道）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审批等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民政部门按月将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拨付到镇（街道），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其救助供养经费由镇（街道）拨付给供养服务机构；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的，其救助供养经费由镇（街道）发放到特困人员个人市民卡账户。

（三）强化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特困人员认定的条件、程序以及供养标准、资金使用等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强化社会参与。鼓励、支持群众团体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为特困人员提供生活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权益维护等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政策，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特困人员、支持社会救助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此前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条款，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义乌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20年义乌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2020年义乌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0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金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金政办发〔2020〕34号）精神，2020年义乌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强规范、补短板、优服务，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助力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样板城市，为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贡献义乌元素、义乌力量。

一、围绕助力市域治理现代化，不断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

（一）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机制建设。认真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发布机制，列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对目录所列决策事项除依法不予公开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等，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健全政府常务会议、政府部门会议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准确公开会议决策事项，第一时间解读会议精神，释放权威政策信号。（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动态调整、及时公开权责清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线，动态调整、及时公开行政机关权责清单，重点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公开，发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年本）。按照谁

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性检查清理，全面摸清文件底数。严格落实“三统一”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发布本级政府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编办、行政服务中心、司法局；责任单位：其他市级有关单位、各镇街）

（三）深化行政执法和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通过政府网站统一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职责、执法人员、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等信息，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融合信用风险，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全覆盖、抽查常态化、监管精准化。编制跨部门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金融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执法公开，对严重违法行为、大案要案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并依法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牵头单位：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其他市级有关单位）

（四）高质量实施政务服务信息公开。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推广“一件事”“网购式”公开办事模式，提高办事过程透明度，紧跟上级工作进度利用“浙里办”做好办事服务和证照到期、办件进度提醒等信息定向精准推送工作，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可查、事后结果及时获知。持续为企业提供高效精准的政策“一站式”公开服务，扩大企业优惠政策惠及面，提高政策兑现效率。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牵头单位：改革办、行政服务中心、数管中心；责任单位：其他市级有关单位、各镇街）

（五）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6号）。6月底前，完成国办发〔2019〕54号文件明确的26个试点领域事项标准目录编制；7月底前完成各行政机关政务公开目录修订工作；9月底前，完成试点领域和行政机关公开目录的发布实施。持续优化标准应用，推动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全流程公开，把征地补偿、拆迁安置领域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打造成我市的特色和亮点。选择一个工作开展较好的镇街，设立示范点，发挥典型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市府办；责任单位：其他市级有关单位、各镇街）

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保障改善民生，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公开。加大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布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特别要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的及时、全面、精准公开，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牵头单

位：卫健局、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其他市级有关单位、各镇街）

（二）着力做好稳企业相关信息公开。结合义乌实际做好《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宣传解读工作，用好涉企一站式移动服务平台，重点做好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稳外贸稳外资、扩大消费需求等相关政策举措信息公开，助力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加大涉企信息精准公开力度，探索企业专属公开模式，精准推送企业需求度高、政策措施明确的政府信息和政策问答。依托“浙里办”平台，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牵头单位：经信局；责任单位：其他市级有关单位）

（三）深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长三角一体化、“四大建设”、特色小镇、未来社区、城市发展等方面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继续以专栏形式按项目全生命周期分类集中公开项目内容，着力解决相关信息公开不全面、碎片化问题。严格落实浙江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年本），加快完善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枢纽的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整合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和国有产权交易信息并及时上传省级服务平台，通过数据交互归集政府采购、土地矿产交易等信息，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一张网公开、一站式查询。（牵头单位：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财政局、自规局、建设局、国资办）

（四）持续做好民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就业、教育、医疗、生态环境、征地拆迁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公开机制。及时发布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供求信息。针对性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校和职业教育招生等领域信息公开。做好传染病防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保障政策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污染防治监测等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等方面信息。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农民宣传农村有机更新、征地补偿、养老保障等政策措施，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信息查询和公开工作。（牵头单位：教育局、人社局、自规局、生态环境分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三、围绕发布、解读、回应全链条公开，不断深化政民互动

（一）建立健全政府重点工作定期发布机制。对照政府工作报告，按季度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项目、政府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加大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公开力度，推动破解工作堵点、难点，助力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府办、审计局；责任单位：其他市级有关单位、各镇街）

（二）着力提高政策解读可读性和传播力。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全年带头解读政策一般不少于2次。注重发挥专家解读作用。更多采用政策简明问答和事例、数据、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解读，拓宽政策解读发布渠道，建立非纯文字政策解读与规范性文件一同上报送审制度。推行政策施行后解

读，对政策公布后出现的误解误读和质疑，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三）及时精准回应社会关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充分发挥领导信箱、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在线咨询、民意征集等渠道作用，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对涉及本镇街、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公布真相、辟除谣言。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原则上办理结果与建议提案内容同步公开。（牵头单位：宣传部（新闻办、网信办）、人大办、政协办、数管中心；责任单位：其他市级有关单位、各镇街）

四、围绕提升数字化、集约化水平，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的要求，推进数据、服务、应用融通，加快建设基于统一信息资源库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着力破解信息公开数据底数不清、服务资源难以整合利用的问题。6月底前按照国办公开办要求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7月底前完成市政府网站迁移至省集约化平台；9月底前完成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栏目页面和检索功能，加强日常运维管理，按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公开内容，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牵头单位：数管中心；责任单位：其他市级有关单位，各镇街）

（二）抓实管好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规范运维管理，完善功能应用。严格内容发布前审核把关，对重点稿件反复校核，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信息。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时，相关政务新媒体要按照规定程序，提升响应速度，滚动发布动态信息。积极参与全省统一的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建设，为政务新媒体矩阵管理、评论管理、日常监测和指挥调度等服务。明确各单位政务新媒体的侧重点，推动差异化发展，做强回应关切和政民互动功能。（牵头单位：市府办、宣传部（网信办）、数管中心；责任单位：其他市级有关单位，各镇街）

（三）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全面应用省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数字化处理平台。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对通过当面、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申请，以及补正、延期、意见征询、办理结果和后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要全面及时录入工作平台。完善法律顾问全流程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答复、应诉等各环节工作机制。建立市府办、法院、行政复议局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3+X联合会商机制，研究疑难复杂案件，规制滥用信息公开申请权和缠诉、滥诉行为。（牵头单位：市府办；责任单位：其他市级有关单位，各镇街）

（四）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政府部门积极配合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权威、规范发布政策信息作用。推进政府公报

数据库建设，优化文件精准查询和分类检索功能，积极拓展政府公报利用方式和传播渠道。（牵头单位：市府办；责任单位：其他市级有关单位）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根据2019年4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抓紧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等配套制度规范。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好政务公开主体责任，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提出具体措施。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市政府办公室将组织开展监督监测并通报考核。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义乌市加快直播电商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加快直播电商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义乌市加快直播电商发展行动方案

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新趋势，推动直播电商跨越式发展，创新商业新模式，助推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样板城市、以世界“小商品之都”为特色的国际样板城市建设，充分发挥我市小商品市场货源优势，以打造一流的网红产品供应链体系为核心，以引进优质网红资源为抓手，以规范化品牌化发展为重点，着力完善直播电商产业新生态，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发展目标

推进实施“十百千万”工程，3年内建成10个直播电商产业带、培育100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直播机构、打造1000个网红品牌、培养10000名带货达人，成为全国知名的网红产品营销中心、网红达人“双创”中心、网红直播供应链主体集聚中心，力争2022年直播电商交易额突破1000亿元。

三、主要任务

（一）人才培养行动

1. 广泛开展普及型培训。组织市场经营户、商贸企业和工业企业等开展网红直播普及型培训10万人次以上，引导各类从业人员掌握直播电商基础知识，促进观念转变适应新型营销模式。（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市场发展委）

2. 强化专业技能培训。依托专业直播电商培训机构，对直播电商从业者进行个性化专业化技能培训，提升新人主播的专业水平和带货能力，培养500名中腰部及以上网红主播、10000名带货达人。（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人力社保局、商城集团、市场集团）

3. 大力实施院校培训。义乌各类院校要加强网红直播专业课程建设，建设网红直播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和全国高校直播电商人才中转站，打造直播电商人才培育和培训中心。加强与全国各大高校的合作，每年吸引10000名大学生来义实习实训、创业就业，建立定制化网红直播人才培养机制。（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教育局、义乌工商学院、浙江电子商务学院、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

（二）主体引育行动

4. 加强与知名平台合作。加强与淘宝直播、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合作，打造一批直播平台区域服务中心，每年开展各类直播活动超10万场，实现流量优势的转化和利用，拓展我市产品销售和品牌推广渠道。（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经信局、产业平台、商城集团）

5. 招引网红直播服务商。招引50家以上国内优质直播电商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我市直播电商服务水平，完善“直播+内容+电商”等电商产业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产业平台）

6. 做大做强直播电商企业。大力培育我市直播电商企业，提升网红直播能力和应用水平，培育1000家年带货额超千万的直播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我市直播电商主体。（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

（三）产业基地构建行动

7. 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各产业平台和国有企业可通过房租减免等方式，加快“网红大楼”建设，并对直播电商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等资源。（责任单位：国资办、各产业平台）各镇街要统筹工业、商业、仓储物流用地等资源，构建“园区一楼宇一村”三级发

展载体，3年内提供100万平方米以上的产业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各镇街、经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发展委）

8. 打造网红直播产业带。依托饰品、服饰、美妆、玩具等优势产业，培育10个以上特色突出、带动明显的直播电商产业带。（责任单位：▲经信局、市场发展委、各镇街、商城集团、市场集团）

（四）供应链打造行动

9. 打造直播电商供应链企业。组织开展“百万网品”、“春雷计划”专项行动，引导市场经营户和工业企业加大优质网货供应，以规范化品牌化建设为抓手，培育100家以上优质供应链企业。（责任单位：▲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市场发展委、商城集团）

10. 建设网红产品供应平台集群。完善“chinagoods”平台功能，汇聚一批“质优价优品全”的源头好货。建设一批大数据网红选品和网货交易平台，实现网红产品产销精准对接，培育年销售额超100亿的网红产品供应平台集群。（责任单位：▲商城集团、市场发展委）

11. 培育网红品牌。利用直播电商品牌塑造优势，完善网红品牌评选标准，促进传统品牌与网红品牌的融合发展，培育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网红品牌10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经信局、市场发展委）

（五）产业赋能行动

12. 赋能实体批发市场。利用直播电商中间环节少、交易方式直接、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特点，开展实体市场与直播电商全平台、全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培育6000名以上“网红老板娘”，促进实体市场的营销业态变革。（责任单位：商城集团、市场集团）

13. 促进传统商贸领域转型升级。利用大型商超品牌货源和线下实体店的优势，组织全市各大型商超开展直播带货节等活动，提升商户应用直播电商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市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商务局、市场发展委）

14. 打造多元化直播电商应用场景。在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创新开展直播电商活动，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的新模式，促进直播与VR、AR技术融合，提升消费体验。（责任单位：文广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15. 助力农产品上行。汇聚全国农产品资源，利用直播电商销售农村地区的优质农特产品、滞销农产品，带动农村地区增收。加快推进“百县万品”项目，打造义乌对口支援品牌。（责任单位：▲市场集团、发改局、市场发展委）

（六）氛围营造行动

16. 举办各类论坛和活动。联动各大直播电商平台举办业内知名的直播电商峰会及专业性论坛，开展全国性的直播带货大赛等，扩大义乌在直播电商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人力社保局、各镇街、商城集团、市场集团）

17.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利用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我市网红直播电商产业发展

情况，网红品牌和网红达人等行业标杆，营造浓厚的直播电商发展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市场发展委）

（七）规范提升行动

18. 打造行业标杆。制定网红直播电商“诚信规范经营”的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采取政府指导、协会组织、社会参与的方式，每年开展行业标杆评选；（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制定技能人才评价标准，促进直播电商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

19. 净化市场环境。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有效解决直播电商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服务、价格等信息不真实问题，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市场发展委）

（八）模式创新行动

20. 开展商业模式创新。支持“网红+保税”、“网红+跨境”、“网红+新零售”等商业模式创新，引导跨境电商进出口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商务局、陆港集团、商城集团）

21. 探索管理模式创新。支持各类企业建设网红直播平台，开展基于大数据与现代供应链管理技术的模式创新，探索直播电商发展中登记注册、资质认证、税收管理、金融服务等机制的改革创新。（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文广旅体局、金融办、税务局）

（九）要素保障行动

22. 完善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对知名直播平台、规模网红服务机构、自带流量的“网红”等，在金融、税收、人才购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每年统筹安排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全力支持直播电商新业态的发展。（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教育局）

23. 加强通信保障。全面推进5G网络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和规划布局，实现直播电商产业带的5G全覆盖。（责任单位：▲经信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直播电商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直播电商重大项目、重要事项，及时协调解决直播电商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二）强化发展研究。组建直播电商行业智库，充分学习先进经验，开展直播电商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行业发展建设性意见，促进我市直播电商行业发展。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及责任分工，明确年度工作目标、时间表和责任人。市场发展委将直播电商发展工作纳入市场发展考核体系，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义乌市直播电商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义乌市直播电商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葛巧棣

副组长：张敬锋（市府办）

楼小东（市场发展委）

成 员：王 罡（宣传部）

陈旭春（融媒体中心）

方秀英（发改局）

卢珊珊（经信局）

虞旭荣（教育局）

童 欢（人力社保局）

胡文德（财政局）

陈正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建明（农业农村局）

寿升第（商务局）

喻友贞（文广旅体局）

何慷洪（国资办）

楼晓宝（市场监管局）

吴志强（金融办）

樊文武（市场发展委）

陈旭华（义乌工商学院）

沈干民（集聚区）

赵晓兵（开发区）

盛华兵（丝路新区）

喻松辉（高新区）

张祝时（佛堂镇）

黄以森（苏溪镇）

丁国强（上溪镇）

吴厚平（大陈镇）

黄志宇（义亭镇）

陈俊羽（赤岸镇）

朱向阳（稠城街道）

虞红伟（福田街道）

楼施佳（江东街道）
丁国侃（稠江街道）
金颖（北苑街道）
徐小军（后宅街道）
赵向阳（廿三里街道）
李永俊（城西街道）
张奇真（商城集团）
李璜（市场集团）
胡青玲（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发展委，楼小东兼任办公室主任，樊文武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成员单位人员若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和高校毕业生 招引的六条意见

义政办发〔2020〕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更好服务“两个样板”城市建设，加快人才引进集聚，根据《中共金华市委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双龙引才”新政20条意见〉的通知》（金委发〔2020〕6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和高校毕业生招引提出如下六条意见：

一、给予交通食宿及培训补贴。应邀来义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享受七天免费食宿和一次免费就业创业培训。参照来义高铁二等座票价标准给予交通补贴。

二、给予生活补贴。对新引进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按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学历，分别按月给予400元、800元、1500元、2000元的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36个月。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在我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实习1个月以上的，按上述标准给予生活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3个月。

三、支持人才来义项目对接。对应邀来义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及人才项目对接活动的博士以上人才给予补贴，具体标准为：国（境）内2000元，港澳台地区3000元、亚洲国家4000元、欧美等其他国家5000元。

四、发挥育才平台引领作用。新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给予100万元的一

次性建站补助，新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按招收博士后人数（每人10万元）给予建站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1名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12万元的日常经费补助。根据考核情况，每年给予技能大师工作室优秀领办人2万元、合格领办人1万元的补助。

五、支持校企合作。支持企业与院校开展“订单班”、“冠名班”合作，按企业签订协议并支付给院校合作费用的50%予以补助，每年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六、建设拓展招引工作网络。在人才资源丰富的高校和地区，设立“人才工作基地”、“劳务协作基地”，根据引才活动效果和工作实绩每年给予一定奖励。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参照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生、本科生标准执行。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施行前已引进的各类人才继续按照《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人才租房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义政办发〔2018〕139号）享受人才租房补助。

本意见的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0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义乌市人才购房补助实施办法》 部分条款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吸引人才来义创新创业，服务“两个样板”城市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义乌市人才购房补助实施办法》（义政办发〔2018〕148号）部分条款作如下调整：

一、取消本市户籍要求。取消适用条件中“具有本市户籍”的规定。

二、调整在义工作（社保缴纳）满2年以上要求。取消适用条件中“在义工作满2年以上”、“在义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2年以上”的规定。其中申报时连续社保缴纳时间已满2年的，承诺享受政策后继续在义工作5年及以上；社保缴纳时间未满2年的，承诺服务年限=7年-已服务本市用人单位年限。

三、调整按揭贷款首付款比例要求。取消人才购房补助政策兑现时“所购住房办理

按揭抵押的，首付款（含优惠款）不少于购房总价的50%”的规定，但优惠款须全额用于首付。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0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纯电动物流车辆 规模化运营扶持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纯电动物流车辆规模化运营扶持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义乌市纯电动物流车辆规模化运营扶持方案

为贯彻落实低碳绿色发展理念，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加速我市纯电动物流车辆推广进程，扶持规模化使用纯电动物流车辆企业的发展，提升其市场竞争力，逐步构建绿色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助力绿色环保、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义乌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2020年行动计划》（义政办发〔2019〕25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运营企业及车辆奖励申请条件

（一）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义乌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企业名下拥有符合本方案明确的“申请奖励的车辆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第2、3条

的纯电动物流车辆50辆（含）以上。

4. 企业已在义乌市市场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场发展委）备案。

具备上述申请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具备条件企业。

（二）申请奖励的车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车辆所有人为具备条件企业。

2. 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符合国家补贴新能源货车技术要求的纯电动物流车辆，包括纯电动货车、纯电动冷藏车以及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等。

3. 2019年1月1日（含）后首次在义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二手车不享受政策奖励。

4. 已安装车载T-box（车联网系统远程信息处理器，用于读取并传输车辆总线数据和私有协议，将车况报告、位置轨迹、故障提醒、安全防盗等上传服务器）并按要求接入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车辆监管平台。

5. 车辆已在市场发展委备案。

6. 单一年度考核期在金华市域内行驶里程达到1.5万公里以上（其中义乌市域内行驶里程不少于1.2万公里），行驶里程自车辆在市场发展委备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具备上述申请条件的车辆以下简称具备条件车辆。

（三）备案内容、年度考核期以及车辆行驶里程

1. 备案内容。企业备案内容包括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名下纯电动物流车辆明细、企业备案后添置纯电动物流车辆的需变更车辆明细；车辆备案内容包括车辆购置信息、行驶证信息、车型纳入《目录》的相关文件。

2. 年度考核期。单一年度考核期共有2020年度考核期、2021年度考核期、2022年度考核期。2020年度考核期自开始实施之日起一年，2021年和2022年度考核期以此类推。

3. 车辆行驶里程。车辆行驶里程以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监测数据为准。

二、企业及车辆运营奖励原则、标准及申请流程

（一）奖励原则及标准

1. 资金总量控制原则。单一年度考核期内实际兑现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1350万元。申请奖励资金总额（核准后）超过1350万元时，按比例减额兑现奖励资金。

2. 车辆奖励标准：具备条件车辆，按照提供驱动动力的动力电池总储电量，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方式计算，按年度给予退坡奖励。单一年度考核期不达标的车辆不能获得当期奖励。

2020年度考核期：电池总储电量40（含）kWh以下部分，每kWh奖励150元；40-60（含）kWh部分，每kWh奖励140元；60kWh以上部分，每kWh奖励130元，单一车辆奖励不超过12000元。

2021年考核期：电池总储电量40（含）kWh以下部分，每kWh奖励50元；40-60（含）kWh部分，每kWh奖励45元；60kWh以上部分，每kWh奖励40元，单一车辆奖励不超过4000元。

2022年考核期：电池总储电量40（含）kWh以下部分，每kWh奖励30元；40-60（含）kWh部分，每kWh奖励25元；60kWh以上部分，每kWh奖励20元，单一车辆奖励不超过2000元。

（二）奖励申请流程

企业于申报时间截止前将申请资料通过“一网通服”义乌市政策服务平台（ywtf.yw.gov.cn）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年度考核期结束后30天。申请材料包括：

1. 奖励资金申请表。
2. 申请奖励车辆清单。
3. 资料真实性信用承诺。
4. 车辆行驶里程数据。为确保数据真实性、有效性，申请奖励车辆行驶里程数据的获取，统一由市场发展委组织，相关费用由申请奖励的企业自理。

申报截止后，市场发展委会同公安局、交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外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异议的，可向市场发展委提出，相关部门将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果，异议事项及处理情况等义乌市人民政府网站（www.yw.gov.cn）市场发展委专栏公开。

公示期满后，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场发展委按规定审核后拨付奖励资金。

三、附则

（一）本方案自开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信用等级D类企业下调30%奖励额度，信用等级E类企业取消奖励，具体以企业在政策享受对应考核期期末义乌市信用信息核查平台数据为准。

（三）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追回当期已发奖励，取消当期未发奖励，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刑事立案调查的企业，暂缓兑现违法或犯罪行为发生年度的奖励。如查实并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暂缓兑现部分的奖励（如立案之日前已兑现奖励并被查实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并追回所获奖励）。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企业，取消违法行为发生年度的奖励，如已取得则追缴所获奖励。履行安全生产或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力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减半享受违法行为发生年度的奖励。

（五）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2020年度“珍爱生命、 远离车祸”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2020年度“珍爱生命、远离车祸”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义乌市2020年度“珍爱生命、远离车祸” 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金华市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起点、高水平深化“平安义乌”“文明义乌”“两个样板”城市建设总体部署，经研究，决定继续在全市开展“珍爱生命、远离车祸”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为实现“两个样板”城市建设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实现道路交通事故数量稳中有降，继续保持退出交通事故死亡“百人县（市、区）”，确保不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全口径道路交通死亡人数比前三年平均数下降20%以上，同比下降10%以上，力争下降16%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隐患治理攻坚战

1. 建立隐患动态排查治理机制。全面排查治理平交口、路侧开口、穿镇公路、公路隧道、桥梁、公路长下坡等安全隐患，市交通运输部门每年在预算中安排隐患治理专项经费。

2. 治理事故多发点段。完成省级2处、金华市级7处事故黑点挂牌整治，实现184处隐患“清零”。对五洲大道等亡人事故多发的省、市级重点路段实行挂牌治理。

3. 实施生命防护工程。持续推动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设施提升，推进农村道路亮化；对全市二级以上加宽公路，按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逐步推进标准化改造，深化城市交通组织优化年活动。

4. 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加强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建设和人行过街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建设、公安等部门强化问题巡察整改。

5. 落实“五同时”规定。新建、改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按照国家标准与道路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对新建、改建道路工程项目的许可初步设计审查，交通运输、建设部门邀请公安部门派员参加。

（二）路面秩序严管战

1. 实施最严管治。以“两客一危”、农村面包车等车辆为重点，巩固“5+X”严管严查模式（5个严管区，严查酒驾、开车打手机、“三超一疲劳”、电动车、行人闯红灯等致祸治乱违法行为）。

2. 开展动态精准勤务。建立健全恶劣天气、重大事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等应急处置联运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不断完善机动队勤务模式，进一步提升道路应急快处和精准防控水平。

3. 开展联合治超。交通运输、公安交警联合驻超限检测站执法，全面落实“一超四罚”，对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实施处罚后，要将有关信息抄送车辆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运输企业实施处罚，并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对货运场所经营者实施处罚，重点打击“百吨王”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重点运输企业源头监管，严打货运车辆非法改装。

4. 加强科技支撑体系建设。以实战为导向，建立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智慧体系，将科技项目纳入道路建设预算。公安、交通部门建立营运车辆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共享。推广应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推进智能分析模型开发利用。

5. 加强吸毒驾驶人管控。建立营运客车和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人排查禁入机制，道路客运企业不得聘用有吸毒记录的驾驶人驾驶营运客车。定期对营运客车驾驶人进行排查，及时查处有吸毒行为的从业驾驶人。

（三）重点车辆整治战

1. 加强重点车辆管理。加强“两客一危一重”（大客车、大型旅游客车、危险化学品

运输车和重型货车)重点车辆管理,落实交通运输企业监管主体责任,保持“三未”(未年检、未报废、违法逾期未处理)隐患动态清零。推动“营转非”大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淘汰工作。

2. 打击“两外”车辆非法营运。全面掌握外省籍客运车辆在我市运营及我市客运车辆在外省运营情况,严厉打击“两外”车辆非法营运行为。

3. 加强渣土运输车管理。建立渣土运输车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准入制,加大渣土车安全设施建设投入,统一渣土车外观标识,严格通行证审批流程,推动行业自律管理。

4. 加强拖拉机管理。严查拖拉机违法行为,2020年底,全市消除拖拉机从事道路运输活动,基本完成变型拖拉机淘汰工作,2021年1月1日,全市道路实行拖拉机限行机制。

5. 加强电动车、“三小车”管理。加强电动车生产、销售源头管理;继续推动外卖、快递行业安全自律管理,集中整治电动车、“三小车”(电动三轮车、残疾车、老年代步车)闯红灯、违法载人、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

(四) 基层治理巩固战

1. 严守农村事故防控阵地。完善“两站两员”制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站、道路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落实镇街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对风险隐患治理迟缓、事故高发的镇街实行市级挂牌治理。

2. 深化“无交通事故村”创建。年底前各镇街10%的行政村完成“无交通事故村”创建。将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纳入村规民约,推动“交通文明村、镇”建设。

3. 深化警保合作。公安交警、保险公司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合作,进一步发挥农村保险理赔员宣传劝导作用,积极推广电子劝导员等安全设施。

4. 推动交通管理“巷战”工作。将交通管理工作纳入“党建+单元+警务”工作,通过建立基层平安类组织,构建社区微信塔群等基层力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文明劝导等工作。

5. 推动企业自治管理。落实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推动企业开展“无违法、无事故”创建,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为员工配发电动车安全头盔。

(五) 文明交通提升战

1. 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严查严管机动车未按规定礼让行为及各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确保礼让率、守法率达标。

2. 加强宣传攻势。深入开展交通安全“七进”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媒体、进网络)、“五大曝光”行动(曝光“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深化礼让斑马线、拒绝分心驾驶、“一盔一带”等文明出行主题宣传。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媒体开辟交通安全专栏,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安全知识宣传。

3. 严格驾驶人培训考试。优化驾驶人培训、考试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大型客

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培育驾驶人安全意识，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

4. 健全交通安全信用体系。完善驾驶人信用信息管理，将严重交通违法、责任事故等信息纳入个人不良征信记录，将驾驶人信用信息与职业准入挂钩；建立运输企业信用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顺利开展。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强力推进大会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二）强化协同治理。各责任部门要密切配合，固化伤亡事故领导到场制、责任倒查制、事故分析研判制、通报制、交通事故伤员抢救绿色通道等工作制度。公安、交通运输、建设、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形成整体合力。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督考办、大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大会战监督检查。市平安办、安委办、道安办要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平安综治工作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对亡人事故持续高发或发生较大事故的，由市领导对责任领导进行约谈；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严肃问责。

附件：义乌市2020年度“珍爱生命、远离车祸”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项目责任清单

附件

义乌市2020年度“珍爱生命、远离车祸”
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项目责任清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建立联合会商机制	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定期会商会战推进工作。	5月底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2	深化“路长制”管理	建立“路长制”督查考核机制。	5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3	固化伤亡事故领导到场制	实行伤亡事故领导到场制，到场率100%。	5月底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建设局 各镇街
4	深化事故分析研判机制	公安交警部门每季度邀请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召开事故分析研判会，分析、解决阶段性道路交通安全问题。	5月底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建设局
5	深化交通事故责任倒查制	对一次性死亡2人的安全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开展深度调查，对运输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或职能部门监管不履职的，依法追究责任。	5月底	市安委办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建设局
6	深化“两站两员”制度	抓好“两站两员”工作和经费保障机制；每个镇街至少建设1个标准警保合作劝导站。	12月底	市公安局	银保监组 各镇街
7	开展“交通安全村”建设活动	各镇街10%的行政村完成“无交通事故村”创建。	12月底	市政法委 市公安局	各镇街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8	组织公众参与交通安全管理	创建平安类组织；搭建社区“党建+”微信塔群；组织志愿者参与交通劝导。	6月底	市公安局	团市委 市教育局 各城镇街
9	开展“无违法、无事故”企业创建	交通安全纳入员工考核，落实企业门岗安全检查制度；每个镇街完成1个以上“无违法、无事故”企业创建。	12月底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各城镇街
10	建立隐患动态排查治理机制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镇街在交通巡逻、事故处理、公路巡线等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6月底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各城镇街
11	整治事故多发点段	完成挂牌督办的2处省级、7处金华市级及184处本市隐患点治理。	省、市、县级9月底；其余12月底	市安委办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建设局 各城镇街
12	排查治理公路路口隐患	排查近3年发生过亡人交通事故的普通国省道公路平交口和路侧开口，6月底完成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完成治理提升。	12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13	排查治理穿镇穿村公路隐患	全面排查2019年发生过亡人交通事故的穿镇穿村公路路段，6月底前完成安全评估，力争年内完成治理提升。	12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14	排查治理隧道、桥梁安全隐患	按要求完成全市隧道、桥梁隐患排查治理。	12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建设局	市公安局
15	排查治理长下坡安全隐患	完成1年内发生死亡事故或者3起以上事故的公路长下坡隐患治理。	12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16	实施生命防护工程	完成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	12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7	落实“五同时”规定	继续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五同时”规定；新建、改建道路，交通运输、建设部门邀请公安部门派员参加。	6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建设局 市城投集团	市公安局
18	完善交通标志标线	调整、更换不合理标志、标线。	12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各镇街
19	改造二级加宽公路	按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等技术要求，完善二级加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逐步推进二级加宽公路标准化改造。	12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	加强渣土车管理	完善渣土车行业准入制，加强对渣土车车辆违法行为查处，实现公司化、本地化管理；统一渣土车外观标识。	12月底	市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
21	加强拖拉机管理	报废淘汰变型拖拉机500台，2021年开始全市道路拖拉机限行。	12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各镇街
22	加强电动自行车、“三小车”源头管理	严查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车、“三小车”。	12月底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23	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三小车”违法	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三小车”违法行为；力争各城镇街电动车头盔佩戴率达100%。	12月底	市公安局	市行政执法局 各镇街
24	淘汰“营转非”大客车	加大政府财政补助力度，推动淘汰“营转非”大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卧铺客车。	12月底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25	加强“两外”车辆管理	严查“两外”客车非法营运。	12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6	开展联合治超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联合进驻超限检测站，全面落实“一超四罚”，打击“百吨王”和货车非法改装。	12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7	加强铁骑队建设	完善机动队勤务模式，进一步提升道路应急快处和精准防控水平。	12月底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8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建立交通事故等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	7月底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城镇街
29	建设智慧交通	建设一体化指挥平台项目；完善立体视频监控体系；完善分控中心功能建设，组建“大数据专班”。	12月底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30	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严查机动车未按规定礼让行为及各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确保礼让率、守法率达标。	12月底	市公安局	
31	深化交通安全“七进”宣传	开展“禁酒驾”“礼让斑马线”“开车不用手机”“不随意变更车道”等宣传；对事故高发群体开展精准宣传。	12月底	市公安局	市宣传部(文明办) 市教育局 各城镇街
32	加强媒体宣传	电视、广播、报纸开辟交通安全专栏；抖音、快手宣传有新突破。	6月底	市融媒体中心	市公安局
33	加强驾驶员培训考试	对初学驾驶人开展交通事故典型安全警示教育，教育时间纳入培训学时。	12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34	开展“五大曝光行动”	对“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进行曝光。	6月底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35	加强运输企业吸毒人员管控	建立营运客车、危险品运输车驾驶员吸毒人员排查禁入机制。4月底前，交通运输部门完成驾驶员名单汇总并交公安部门核查，5月底前，公安机关完成驾驶员吸毒记录核查，6月底前，对有吸毒记录的驾驶员完成清理。	6月底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6	亡人事故多发重点路段整治	完成五洲大道 0KM—10KM 处亡人事故多发路段专项整治。	12 月底	市建设局	市公安局 稠江街道 佛堂镇
37	亡人事故多发重点乡镇整治	对亡人事故多发重点镇佛堂镇进行专项治理。	12 月底	佛堂镇 市公安局	市政法委
38	推进村口道路亮化工程	对全市各村口道路路灯安装情况进行排摸，全力推进村口道路亮化工程。	12 月底	各镇街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建设局

义乌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义财会〔2020〕5号

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代理记账行业会计执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2016〕第80号令）《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8〕9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2020年6月26日起施行，《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试行）》（义财会〔2019〕4号）同时废止。

附件：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

义乌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6

附件

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代理记账行业会计执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2016〕第80号令）《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8〕9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义乌市范围内经审批的代理记账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是指依据《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考核评分表》（附件1）《义乌市（委托）单位会计信息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2）

规定的内容对代理记账机构进行考核评分，再根据设立的标准和条件确定信用等级。

第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由市财政局组织，成立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委）具体实施。

第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考核评分人员（下面简称“考核评分人员”）从义乌市会计专家库和市会计协会理事中选取产生，组成若干个考核评分小组，考核评分实行回避制度。

第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划分为六级：即AAA级、AA级、A级、B级、C级和D级。

第七条 评定对象为全市经批准的代理记账机构，一个年度评定一次。

第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时间：每年6至11月为评定期，12月在媒体上公布评定结果。

第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及条件

1. AAA级单位：上一年度代理记账收入在200万元以上，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数不少于5名，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10名，考核评分85分以上；

2. AA级单位：上一年度代理记账收入在100万元以上，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数不少于2名，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5名，考核评分80分以上；

3. A级单位：上一年度代理记账收入在30万元以上，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数不少于1名，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3名，考核评分80分以上；

4. B级单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1名，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3名，考核评分70分以上；

5. C级单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1名，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3名，考核评分60分以上；

6. D级单位：考核评分60分以下的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与全市信用分相挂钩。

第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定为会计信用等级C级：

（一）代理记账机构审批后不满一周年的；

（二）上一年度代理记账业务收入不足1万元的。

第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定为会计信用等级D级：

（一）代理记账机构未达到《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条件之一的；

（二）上年度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3000元以上的。

第十二条 代理记账信用考核评分小组随机抽取2至3家委托单位进行会计信息质量考核评分。

第十三条 会计信用等级AAA级机构，原则上两年内可以不列入“双随机”检查对象；

会计信用等级AA级机构，原则上一年内可以不列入“双随机”检查对象。

第十四条 D级机构责令改正，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第十五条 考核评分人员应当秉公办事、依律记分，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向所在单位或有关机构递交有关材料依法处理，取消考核评分人员和会计专家库成员资格，按照有关程序撤销市会计协会理事职务。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以上”的包含本数，“以下”的不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市范围内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26日起施行。

附：1. 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考核评分表

2. 义乌市（委托）单位会计信息质量考核评分表

附 1

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考核评分表

机构名称（公章）：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评分
一、设立条件 (20分)	1. 营业执照内容变更是否及时完成变更备案	5	有一项未及时变更全扣（超过30工作日）	
	2. 业务负责人是否符合要求或发生变更	5	业务负责人不符合要求或在30工作日内未完成变更备案的扣5分	
	3. 会计从业人员是否具备能力并专职，签订劳动合同并整理归档	5	专职从业人数少于3名全扣；未签订劳动合同、未整理归档的各扣1分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是否健全	5	无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的扣5分；不规范的扣3分	
二、内部控制 (40分)	1. 年度报备	5	年度报备不及时的扣5分	
	2. 签订委托合同，装订委托单位相关信息	15	未签订委托合同的户数占全部委托单位总数的比例，按1%扣1分、2%扣2分、3%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委托单位合同未按年份装订成册的扣5分，装订成册未打目录、页码的扣2分	

	3. 实名登记信息报送完整、准确、及时（1个月）	15	不合格信息户数（信息未报送或报送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委托单位），占全部委托单位总数的比例，按1%扣1分、2%扣2分、3%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加入义乌市会计协会	5	未加入协会的不给分
三、执业质量（40分）	1. 机构会计信息质量	40	具体见附件2
	2. 代理记账信息质量（随机抽取2至3家单位）		
四、监管信用（附加10分）	服务质量	10	举报查实未履行委托协议或违法违规的，扣10分。
总分			

业务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考评人:

年 月 日

附2

义乌市（委托）单位会计信息质量考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评分
资料传递（3分）	会计资料传递是否有规定的流程和交接签收手续	3	无流程的，扣1分；未办理交接手续的扣2分	
会计核算（16分）	对委托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是否按必须具备的基本要素进行审核	3	对原始凭证未经委托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入账，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填制记账凭证是否符合要求	3	记账凭证填制不全的每项扣0.5分	
	会计科目的使用是否得当	5	会计科目使用错误的，每发现1处扣1分	
	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是否规范	5	账簿设置或登记不合理，发现1处扣1分	
财务报告（10分）	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	5	1处不符扣0.5分，未按实际经营收入申报或所有申报数据为零的扣5分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单位的签名、盖章是否齐全	5	制表人、委受托双方单位负责人及公章每缺一项扣1分	
会计档案 (11分)	会计凭证装订是否整齐、规范，封面内容是否填写齐全，是否每月(季)装订一次，装订好的凭证是否按年分月保管归档	3	会计凭证未按月(季)装订的，扣1分；封面未填写的，发现1处扣0.5分	
	会计账簿的装订，各种会计账簿是否按年度及时规范装订	3	未按年度及时规范装订的，扣3分	
	会计报表装订是否按月(季)收集保管、按年分类装订，是否规范	2	未按月(季)收集保管的扣1分；未按年装订的，扣1分	
	会计档案移交是否开列清册、填写交接清单，交接人员按移交清册和交接清单项目核查无误后签章	3	未开列清单的扣2分，移交人员未签字的扣1分	
总 分				

业务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考评人: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助业贷”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金融办〔2020〕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助业贷”实施细则》已经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评审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助业贷”实施细则

为鼓励帮助企业积极创业，支持企业购置厂房扩大生产经营加快发展，在《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方案（修订稿）》（义政发〔2020〕9号）有关规定基础上，针对购

置厂房创业发展企业补充流动资金贷款给予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并开发相应金融产品（以下简称“助业贷”），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1. 在义乌注册登记和纳税（法定免税行业除外）的企业或单位，D类工业企业除外；
2. 购置厂房位于义乌范围内，且有抵押余值；
3. 贷款用途必须用于当地制造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炒股、炒房等其他套利行为；
4. 符合银行的信贷条件。

二、效益承诺

享受“助业贷”的企业，应承诺从贷款到位起一年内其实际纳税额比上一年增长额超过贷款支持金额的6%以上（法定免税行业除外）。未达到效益目标的，原则上不予政策性担保续保，并暂缓其他政府政策支持。

三、最高担保额度

最高担保额度为企业购置厂房固定资产评估价的30%，且不超过其抵押余值。购置厂房固定资产评估价原则上以一抵时的评估价值为准，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担保）可结合实际另行评估确定。

四、风险控制

企业应以厂房抵押余值，向农信担保提供抵押方式的反担保。同时，企业实际控制人、抵押资产权属人还应以保证方式，向农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合作银行

农信担保负责对接合作银行，并报评审委办公室备案。

六、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原则上国有银行不超过贷款基础利率（LPR）加50个基点，其他机构不超过100个基点。

七、业务流程

1. 申请担保。申请企业向农信担保提出担保申请，并提供真实可靠有效完整的相关资料；
2. 担保受理。农信担保初审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规定受理；
3. 尽职调查。农信担保进行尽职调查，按规定程序进行备案或上会；
4. 核保放款。农信担保与银行办理核保手续，银行在相关当事人落实顺位抵押手续后放款。

八、逾期处置

贷款发生逾期后，银行与农信担保应立即启动催收，通过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等途径，积极保障合法权益。通过处置顺位抵押厂房而实现的款项，在抵押余值和农信担保因代偿而产生的追偿权范围内，全部归农信担保所有。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4期（总第16期）
2020年7月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
地 址：县前街21号
联 系 电 话：（0579）85410963
统 一 刊 号：浙内准字第Y043号
网 址：<http://www.yw.gov.cn/zwgk/a/zfgb/>
印 数：850本
